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内 部 控 制 鉴 证 报 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3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6JNA10255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宏磊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宏磊股份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在本次内部控制审核中，我们注意到宏磊股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缺陷：

宏磊股份从事铜材贸易业务，没有建立销售、采购合同台账；存在贸易商品仓单等凭据流转不及时的情况；与贸易业务相关的部分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

宏磊股份管理层已注意到上述内部控制缺陷，且在后附的《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提及，并说明了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

我们认为，除上述内部控制的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外，宏磊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磊股份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对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在报告期内基本有效，但公司在贸易业务合同执行方面尚需完善和整改。存在缺陷如下：公司从事铜材贸易业务没有建立销售、采购合同台账；存在贸易商品仓单等凭据流转不及时的情况；与贸易业务相关的部分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董事会认为，除上述缺陷外，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15年12月31日在其他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全部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漆包线、铜管、铜杆、铜线等铜材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与防范、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与沟通、内部监督与检查以及对子公司的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内部控制环境中的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控制活动中的会计系统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2%但不超过5%，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不超过1.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1)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3)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2%但不超过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不超过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5%但不超过1.5%的，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以上定量标准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作适当调整。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缺陷1个，具体的缺陷情况为：

贸易业务合同执行问题

（1）缺陷性质及影响

公司发现在2015年度贸易业务实际执行中存在偏差，控制方面存在不足，主要是：①从事铜材贸易业务没有建立销售、采购合同台账；②存在贸易商品仓单等凭据流转不及时的情况；③与贸易业务相关的部分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

（2）整改计划

公司拟对贸易业务内控管理的薄弱环节进行整改，整改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闫伟先生，预计于2016年内全面整改完毕。具体整改计划如下：

① 建立健全公司贸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分工，明确责任，强化制度的执行力度。法务部、审计部联合组织对公司销售、财务、采购部门的相关部门的人员进行内部控制、合同管理、风险防范、证券法规等方面业务知识培训，有效提高公司内控水平和员工工作能力。

② 财务管理部、销售管理部和采购部共同实施对贸易业务合同执行的监控，加强客户的信用管理及预付、应收款项的管理，加强款项收付方面的审核，认真做好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并分析客户欠款情况。建立预警机制，对拖欠款客户制定应收账款回收计划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除上述缺陷外，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其他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